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436號

原告 韓貴勤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被告 聖亞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綜合本件卷證及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，本院認有撤銷主文所示停止訴訟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